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## 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前期接种对象 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疫情防控办《关于报送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接种人员数量的紧急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前期接种对象摸底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紧急接种对象

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对象分为重点保障对象和重点推荐对象。本次接种按照重点人群优先、疫情地区优先、知情自愿及安全接种的工作原则。

#### （一）重点保障对象

1. 医务人员：发热门诊（诊室）和从事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病人接诊、医疗救治、采样、实验室检测等医疗机构工作人员；

2. 卫生防疫人员：从事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、采样、实验室检测、环境消杀、现场健康教育等疾控工作人员；

3. 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工作人员：口岸出入境卫生检疫、采样、实验室检测等工作人员；

4. 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工作人员：集中隔离点医务人员、防疫人员、上海空港入浙转运及现场管理等工作人员；

## **(二) 重点推荐对象**

1. 保障城市基本运行人员：铁路、民航、公交、地铁、公路、水运等工作人员；
2. 公共场所服务人员：商场超市等室内密闭或人群密集场所及农贸市场、冷链配送企业工作人员；
3. 特殊场所人员：学校及托幼机构、监狱、养老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、救助管理机构等工作人员；
4. 出国人员：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务的人员；
5. 其他人群：根据疫情风险评估和防控需要确定。

## **二、接种对象摸底要求**

按照紧急接种对象分类，供销系统所属商场、超市、市场等公共场所服务人员为重点推荐对象，重点推荐对象紧急接种所需疫苗（含注射器）购置经费和接种服务费在上级有关部门还未明确具体政策的情况下，原则上由个人承担。

由于时间较紧，请系统各有关单位抓紧做好接种对象的宣传告知、摸底登记工作，按照知情告知和自愿接种的原则准确掌握所需疫苗的数量，填写《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接种摸底登记表》，务必于9月11日下午4时前报送给区社人力资源部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0年9月10日



